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伍青、徐永涛、董恺瀚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，就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伍青 徐永涛 董恺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